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9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蔡文生

陳金龍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天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鴻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福地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2日分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
01 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可稽，
02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蔡斐雯